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团体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有关政策界限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

川办发〔1985〕32号

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团体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有关政策界限的几点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团体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有关政策界限的几点意见

省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劳动服务公司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中发〔1981〕42号）和省委、省政府《转发（全省城镇待业人员安置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川委发〔1981年〕56号）中关于建立党政机关、团体劳动服务公司的规定逐步建立起来的。几年来，在组织、管理待业青年，对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的职业技术培训，推动和组织待业青年发展集体经济，按党的“三结合”方针指导待业人员就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党政机关、团体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没有在经济上和机关脱钩；有的机关利用职权把不应由集体企业经营的商品给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经营，从中获取利润等。这些问题，要通过清理和整顿，按有关规定加以纠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下达后，全省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普遍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表示要坚决贯彻执行。同时，要求划清党政机关、团体兴办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与党政机关经商、办

企业的政策界限，以统一思想认识，达到既坚决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又有利于改革，进一步把劳动服务公司办好的目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机关职工子女就业而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仍按原有规定办理”的指示精神，当前，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划清党政机关、团体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界限：

1、把党政机关、团体以解决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以安置待业青年为主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相区别。凡是以解决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以安置待业青年为主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不属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范围；派到劳动服务公司所属集体企业帮助和指导工作的干部，在开办初期担任一定职务，也是必要的，不属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范围。但是，要注意从集体企业中选拔、培养有较高文化，热心集体经济事业，有经营管理能力的青年，担任企业领导工作，使派到集体企业的干部逐步脱钩出来。派到集体企业的职工，在扶持集体企业期间的政治和经济待遇，按照中发〔1984〕27号文件不得兼职取酬的精神，不能拿双薪双奖，奖金可略高于机关职工，其工资福利仍由原单位开支。对个别打着劳动服务公司牌子，以解决职工子女就业为名，以逃避税收、谋取私利为目的，变相给机关职工增加收入的集体企业，属于机关经商、办企业，应按规定加以整顿。

2、把党政机关、团体安排编余人员、待业青年兴办集体企业，发展第三产业同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相区别；把支持子女、亲属自谋职业同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经商、办企业相区别。这些集体企业和自谋职业者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就不属清理范围。对于少数集体企业或个人，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要实事求是地按有关政策加以处理。

3、把党政机关、团体扶持劳动服务公司办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相区别。按照省委、省政府川委发〔1981〕56号文件的规定，机关、团体对劳动服务公司及其所属集体企业，“本着‘扶上马，送一程’的精神，在物资、场地、管理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帮助”，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要划清两种所有制的界限。一方面，主办机关借给集体企业的资金、房屋、物资等。要登记建账，办理租、借手续，按合同逐步归还，付给合理的租金或折价转让。没有签订合同的，要补签合同。另一方面，集体企业超过免税期限后，应照章纳税，不得改换招牌，弄虚作假，逃避税收。但是，集体企业除按规定纳税、交管理费之外，主办机关和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平调它的资财，平调了的，要清理、退赔。

4、把审批手续不完备但确以解决城镇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的劳动服务公司及其集体企业与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相区别。今后，党政机关、团体兴办劳动服务公司，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报所在地县（区）以上劳动服务公司审查批准；未建立劳动服务公司的县（区），由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劳动服务公司兴办集体企业，也要经县（区）劳动服务公司签注意见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并办理纳税登记。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兴办集体企业要经同级劳动部门签注意见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并办理纳税登记。过去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要按上述规定补办手续。

劳动服务公司兴办的集体企业，是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就业的基地，它按规定领取营业执

照后，即具有法人资格，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上收、撤并或随意改变隶属关系。如上收、撤并、改变了隶属关系的，要退还劳动服务公司管理。各地在实行联合经营与按产品归口管理中，要按省政府川府发〔1984〕141号文件规定的“坚持所有制性质、企业隶属关系、基本核算单位和财务解缴关系‘四个不变’的原则”办理。

省 劳 动 人 事 厅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日